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具体详见 2022-016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3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俞倪荣先生、李娟女士、李存龙先生、郭伟亮先生、崔绍辉先生、曲燕娜女士、陈苏益先生、卢奇奇先生: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子以告知。

经查明,未来股份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

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实际享有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经营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上海启宁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启宁的关联关系,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相关要求不符。

2019 年 12 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未来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达")先后共质押 7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启宁委托第三方代为借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解除质押。2020 年 12 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深圳宏达先后共质押 5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启宁向银行借入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直至 2021 年 6 月才解除质押。根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1 条、第 10.2.6 条第一款的规定,案涉关联担保事项属于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未来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间涉及的该事项。

未来股份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应期间上述案涉关联担保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与《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要求不符。

综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案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资金变动情况在案涉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如实入账反映,导致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6 亿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1.00 亿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6.01 亿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7.45 亿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20 年末虚增货币资金 6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又一次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案涉货币资金虚假记载情况,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未来股份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俞倪荣提议不接受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公司董事郭伟亮、卢奇奇对此表示同意。董事会共 5 名董事,3 名同意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在《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即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银行资金流水、财务资料、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相关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涉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在公司上述相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中,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俞倪荣时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任公司总经理,案涉期间:一是向未来股份董事会报送完整、准确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隐瞒与上海启宁的关联关系;二是在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组织、指使公司资金经理等相关人员实施涉案担保、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予隐瞒,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涉案事项及公司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三是在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延期披露时,提议不接受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年度报告披露延期。俞倪荣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担保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俞倪荣作为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指使相关人员实施涉案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导致相应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发生,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李娟时任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经理,涉案期间受俞倪荣指使,具体实施案涉关联担保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将案涉担保相关质押合同、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划款凭证提交公司职能部门以便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准确编制财务报表,反而提供不实的银行对账单、凭证,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货币资金虚假记载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存龙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22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以及财务报表货币资金虚假记载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崔绍辉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来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货币资金虚假记载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郭伟亮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涉案担保事项发生时,郭伟亮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印章保管职能部门的负责人,2022 年 4 月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延期披露审议过程中,郭伟亮作为公司董事,对前述俞倪荣的提议表示同意,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案涉 2019 年 12 月关联担保事项及相关定期报告未披露该关联担保事项,以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曲燕娜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涉案担保事项发生时,曲燕娜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印章保管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案涉 2020 年 12 月关联担保事项及相关定期报告未披露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苏益 2020 年 5 月起任深圳宏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案涉 2020 年 12 月的存单质押合同上签字,未向未来股份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部报告质押信息,是未来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案涉 2020 年 12 月关联担保事项及相关定期报告未披露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奇奇时任公司董事,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事项中,对前述俞倪荣的提议表示同意,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们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对未来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对俞倪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37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2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50 万元;

对李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李存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对崔绍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郭伟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曲燕娜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陈苏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你们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对未来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俞倪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郭伟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对卢奇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本局拟决定:

对未来股份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对俞倪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425 万元罚款;

对李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李存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对郭伟亮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70 万元罚款;

对崔绍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曲燕娜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陈苏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卢奇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传真 021-50121039,联系电话 021-50121078),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并将继续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切实整改,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4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2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郑穆、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2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郑穆、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复牌,复牌之日起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 2021 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41,79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在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 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 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目前,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报内容、2022 年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6、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但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情形,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无法继续实施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情况。

7、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8,504.29 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 1,982.68 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16,521.61 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原告"或"专利权人")为原告。

3. 涉案金额: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48,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共计 75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8,750,000 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被告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或"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194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1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802037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 2548 号 3 幢 3028 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北京普源成立于 2000 年,为 ZL200910119840.9 号"测量设备"、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及 ZL201010606965.7 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被告一鼎阳科技成立于 2007 年,被告二上海峰时成立于 2011 年,根据被告二官方网站信息,其主要从事经销被告一的产品。

原告经比对分析,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ZL200910119840.9 号"测量设备"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的保护范围;多款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ZL201010606965.7 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保护范围。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涉案专利 ZL200910119840.9 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0910119840.9 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涉案专利 ZL201210562286.3 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1210562286.3 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3.涉案专利 ZL201010606965.7 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1010606965.7 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及其进展,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21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1,246,60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753,396.23 元。英联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8.29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交易,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英联转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175.01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22.43%。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相关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 PET、PP、PI 等材料的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事项目前正按计划推进中,已与供应商签订主要生产设备卷对卷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线等的采购合同,设备将于近期交付。

本次对外投资进行 PET、PP、PI 等材料复合铜箔相关业务,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进行的业务尝试,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前述业务目前处于设备待交付阶段,公司此前没有研发生产相关产品的经验,产品研发的进度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如产品研发成功,后续尚需进行客户产品测试和市场销售等过程,是否通过客户认可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英联转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175.01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22.43%。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财政扶持资金 786.7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 786.77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2.79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 916.2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 916.2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916.2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